

按理说,男人四十左右,也正进入了当大叔的年龄。不过,真被小年轻人唤作大叔,心中总有几分不甘。朋友圈里有中年男子便表示,一天被数人叫大叔,极其郁闷,承受不起!

荧屏、银幕上,大叔正流行,张嘉译等等都是迷倒万千女生的大叔。年龄再长一点的,陈道明、张国立那样的,其实已算大伯级别,还是被不少女生当作大叔。与这些大叔搭演爱情戏的女主,经常是年轻的“小萝莉”。不过现实生活中,大叔可没那么受欢迎。毕竟,红尘中的烟火男子,人到中年,没几人能拥有明星那样

的颜值、财富、名气。叫你大叔,那是表明你和小年轻人之间已经有了明显的年龄差。倘若确实到了当大叔的年龄,虽有不甘,自我安抚几次,尚能平息心中块垒。若只因长相着急,脸庞、体型过早展现出大叔的沧桑,那被人唤大叔一次,相当于心头被温柔地刻了一刀。

最喜欢叫人大叔的,多是那些二十左右的年轻女生,年轻男生通常还是喜欢叫年长自己的中年男子为哥。女生叫人大叔,或只是聚会时的随意调侃,可也娇滴滴地划出一道界限:我还是个小女生呢!你都中年大叔了,要多照顾我,但千万不要有其他想法呵!

大叔称呼带来的苦楚,中年男子只能往肚里咽。

更可叹的是,还有诸多标签,如街头小广告般,使劲往中年大叔身上贴。“猥琐中年大叔”,勾画出一个鬼鬼祟祟、似有不良企图的中年男性形象。“油腻中年大叔”,入神地概括出很多中年男子的共同特征:脸上横肉、大腹便便。“泡菊花或枸杞的保温杯”,让人想起身

蟹斗载流年

说起吃,江湖边长大的,最爱的自然是各色水产。入春盼野蒿,夏末念菱角,秋风响时忆膏黄,冰雪覆地,又有池塘里的白净嫩藕。蒸煮炸焖,四时不落。其中又属黄鱼螃蟹最诱人。

小时贪睡,老妈只会凶,我就想着法子赖床。每每敌进我退之时,突然一股清香沁入肺腑,立马跳下床去,鞋也不穿,跃过台阶,绕开满院子的鸡鸭猫狗,直奔后院。果然灶前站着太奶奶,端一海瓷碗,面丝挑得高高的,汤汁溢得满满的,正等着我咧!我赶紧凑上前,小嘴沿碗边一嘬,自个儿捧起碗。肥嫩的黄鱼圈着几段姜丝,点着细碎葱花,黄白青绿,极是好看。太奶奶边收拾灶面边叮嘱:“慢点吃,慢点吃。”我便慢些,拿眼偷觑坐门口的太爷爷:他摸着肚子甩烟斗,正给鸡鸭撒碎米,不时“呵呵”笑,合着我吸面的“滋滋”微响,听老黄狗“呜呜”几声。哎,一个清晨就这么热热闹闹过去了。

黄鱼是香,鲜却不及螃蟹。我妈做螃蟹,挑几只肥的上蒸屉,“剁剁剁”姜丝切得细细的,“咕咕咕”老醋浸得透透的,分碗布筷,候着那青白壳蒸到通红。我又爱加些蒜蓉,不单单是喜欢那滋味,更喜欢看我妈专为我一人剥蒜换碟,那一种温柔贤惠,和惹恼了操起竹竿追着我赶的模样可是判若两人。

热腾腾的螃蟹上桌,折下脚,撬开壳,挑几粒蟹黄,含在口里,舌尖顶住上颚,一点一点化开,一分一分品,先尝这份鲜,再用筷尖蘸少许醋,点在舌头上,追着蟹黄的味道落到肚里,留满口余香,然后一缕一缕挑出嫩白的蟹鲜肉细嚼慢咽,这才是吃螃蟹的道理。我最初分不清公母,等读过鲁迅先生的《论雷峰塔的倒掉》,专挑母螃蟹来吃,满心要揪出个“蟹和尚”。后来看丰子恺先生的《忆儿时》,也要自己养几只螃蟹,也要“半条蟹腿肉过两大口白饭。”可惜这两件事,一件没成,前者要耐性,后者须忍得住馋。

再大一些,读《红楼梦》,想学人家做螃蟹宴,呼朋引伴,老少合欢。我妈还是由着我,买来大的一篓,就在外婆家院子当中铺开凉席,坐满人,等酒菜。我“小人人”充“高个儿”,当家请客,忍不住得意。小孩子们任我吆三喝四,仰头只等吃;大人们笑语旁观。小姨跟着闹,故意藏起几只,分配不均,看我怎么安排。我一想,只好眼巴巴看人家开心,自己偷偷流口水,还要装腔作势,把小姨笑疯了。好容易等到一只,还没喂到嘴里,我妈又来讲条件:吃了螃蟹,是不是还要作诗呀?作诗不会,日记总要写一篇吧?我举着蟹钳,当然只有答应。

九月膏黄,又到吃蟹的时节。岁月如梭,然而蟹斗里的流年,总不会忘得干干净净。

扫一扫,关注“夜光杯”

边中年大叔的做派。还有,秃顶,发际线,手串,养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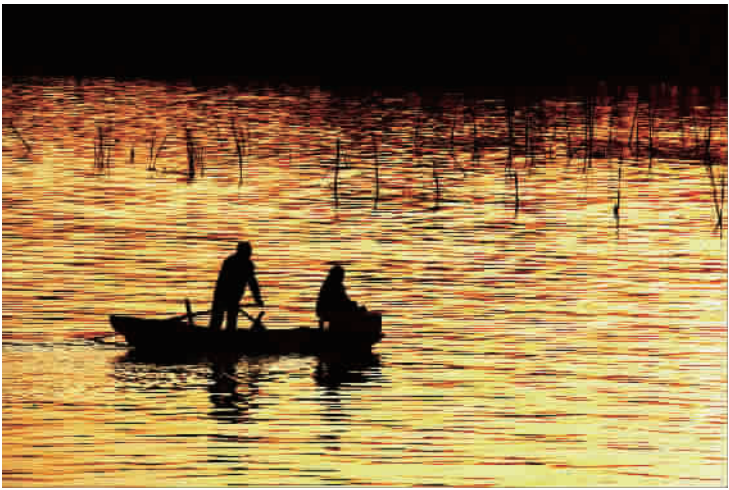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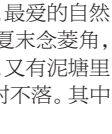
如此这般,被称作大叔的人,难免不产生过多浮想。本来还一直相信自己属于年轻人,不小心却成了大叔,与小年轻人很难再打成一片,好像真有了代沟。年轻时的衣服,再穿总觉得别扭,必须去选些“灰白黑”穿上才不显得突兀。大叔这才意识到,确已真正地、猝不及防地步入了中年。

怀旧多了。大叔曾经也是少年啊,乌发茂盛,唇红齿白,眼波清澈,满脸胶原蛋白,心事可拿云,情怀都是诗。那样一个美好的少年,早已走丢在远去的时光里。当前存在的,只有大叔,秃顶、赘肉,用手摸摸,很真切,也很冰冷。

少年远远地与大叔对立,大叔或许是少年原本最不想成为的那个形象。所以,当已成了中年大叔的寡唯出现在地铁里,看上去他本人其实很洒脱很自在,大仙一般,大众则极其通俗地联想到了落魄、失意,还煞有介事地翻出寡唯俊朗年轻时的照片,调侃“人潮人海中又看到你”,说是好的“一样寂寞一样美丽”去了哪里?

还有人写道,“少年说,如果有一天,我变成了猥琐中年男,我就杀死自己。可当他真变成了猥琐中年,当初那个少年早已死了。”

少年虽美好,注定无法常驻。那些所谓的冻龄男神、女神,其实都是自欺、妄谈。再风华的少年,最后终会变成大叔,生命使然,人生使然。大叔虽被形容得诸般不堪,这世界又哪里离得开?少年家里,应该正有位中年大叔,每天在为着少年的成长劳心费神、尽心竭力。



渔歌唱晚 刘志尚 摄

在居家对面公园里散步已有些年头了。前个月在公园里邂逅几个散步的邻居,他们热心地建议说,现在“微运”健身 APP 很流行,阁下喜欢赶潮头,你就不去下载一个?他们的理由好几条,但最让我动心的是在散步时可以依据 APP 给出的数字做到“心中有数”,根据体能适当调节运动强度,很鼓劲的。

这个主意不错,对我胃口!原本以为健身 APP 只是记录我一个人的步数,打开一看,乖乖,朋友圈里凡是下载 APP 者,全在页面上悉数亮相。虽说同在一个城市的屋檐下,但平素联系并不多,此刻,都有一个华丽亮相,踩着铿锵的脚步微笑向我走来。更为神奇的是远在美国旧金山妻子的外甥、澳大利亚的同学,在西班牙结识的地陪导游小宋和沪上的亲友也在

非世俗无以致高雅

伍春红

“琴棋书画诗酒花,当年件件不离它;而今般般皆交付,柴米油盐酱醋茶。”才女变主妇的小诗,有人为之哀叹痛心,认为这是人生悲剧;有人则肯定她的踏实。在我看来生活中的柴米油盐和琴棋书画诗酒花并不冲突,正所谓:非世俗无以致高雅。

只有真正懂得生活,融入这庸庸碌碌世俗之中的人,方能明白,真正的高雅究竟在何方。

杜甫有“诗圣”之称,大概就在于此:他有一双洞察世俗的眼,体察世俗的心。他的诗记录下社会剧烈动荡中真切的生活体验:“烽火连三月,家书抵万金”;他亲身感受到百姓的疾苦,才能道出“大庇天下寒士俱欢颜”的理想。我能想象在那个风雨飘摇的时代里,杜甫带着他的满腹才情,融入了百姓,融入了世俗,融入了天下,这才成就了他的“圣”!比起李白的“琴棋书画诗酒花”,我怕是更爱杜甫的“柴米油盐酱醋茶”。

说高雅,则可以谈谈《诗经》。《诗经》是古代诗歌的源头,亦植根于对现实生活的写照。《采芣》“采之、有之、掇之、捋之、拈之、之”重章叠句,回环反复,记录了一群妇女兴高采烈的劳动过程;《采薇》写士卒返乡之路,道出了出征的艰苦以及强烈的思乡之情;《君子于役》刻画了女子对服役丈夫的思念之苦。不难发现,这“思无邪”全是先秦人民世俗生活中的点点滴滴所凝结而成的,翻开《诗经》都是生活中的琐碎小事,是如此踏实,不似人们所想的那么不食人间烟火。

大俗即大雅。常会听闻别人眼中这世俗的雅俗之分,可我觉得这无需争论。雅俗是密不可分,甚至可以讲——非世俗无以致高雅。老舍笔下的《龙须沟》《骆驼祥子》《茶馆》等作品,或许你看到的只是老舍笔下的屋檐角落,黄杏绿橘这些世俗的小玩意,社会底层劳动人民的艰辛生活。可正是这些世俗、平凡的生活撑起了老舍作品的高度和厚度。透过这份作家对生活浓厚的情感,你看到的还只是世俗吗?

每一个所谓高雅之人,都是生活的艺术家。只有将你的一切灵感和感情源自于世俗,才不会辜负你的这一片才情。不妨沉下心来,到这世俗的世界里来走一走,你会惊讶,生活何处无风景!只有融入世俗,才能将你的才华升华成高雅。

有那么一些科学家总是念念不忘一个名叫“思维致动”(在魔术表演中常常用到)的使命,也就是说他们想用“思维的力量”让那些能思想却无法做动作的(残疾人如高位截肢者)能自己完成一些生活中的任务。说简单一点,让假肢仅仅通过假肢主人的思维而动起来,或者使他通过思维跟外界通讯。

为此,首先需要做到的是“读取”思维,这就需要在大脑中植入神经假体(假神经),这一技术已经解决。如果神经细胞通过电信号互相通讯,则脑电图仪就会检测到所产生的电流,不过有一个缺点,那就是“读到的”思想不够准确和具体,因而又改成借用功能性核磁共振的办法,可惜又发现了另外一个不足:血的流动比细胞的“思维电流”慢;而且在试验时,每一份大脑过程图都有几秒钟的延时。不过可以借此找出大脑的哪一部分(脑区)分管一只手、一条臂或一条腿的动作,因此可以在这个脑区直接植入电极,从而直接探测到神经细胞的搏动。

匹兹堡大学的一个研究小组于 2013 年曾为一个从脖子以下全瘫的女子植入微型电极,可对大脑动作中心的 200 个神经细胞进行监控。具有学习功能的算法将搏动转换成控制机器臂的指令,这位女子对某些需要灵巧能力完成的任务几乎跟常人做得一样好,她自己可以独立吃巧克力条,但是巧克力上面的玻璃纸和黏稠的可可质感,还无法分辨出来。当时神经假体的信息流只能向一个方向作用,反过来的话,就会造成“无线电静寂时间”(停机)。2014 年,有一个研究小组研制出一只人造手,它能向主人提供触觉信息:指尖的传感器将触到的信息送至上臂的神经通路。第一次试用这种人造手是一位在一次事故中丧失了小臂的丹麦人,压力传感器还能告诉他触到的东西是软的还是硬的、是圆的还是多边形的。

同时,科学家们也成功地做到了将位于两地的实验鼠鼠联网。一只在巴西的实验室,另一只在 Duke 大学,它们的大脑通过植入的电极联网。它们需要完成一个简单的任务——将杠杆两头其中亮灯的一头往下压,巴西实验室的鼠压一下杠杆,其神经细胞的活性便受到一次测量。测量结果转换成电脉冲后存入在 Duke 大学的接受鼠的大脑中,它也需要选择杠杆的其中一头并压下,如果选对了,在实验室的鼠便获得喝(杠杆上的)水作为奖励。最后发现,Duke 大学的鼠有 60% 的次数是选对的。人们相信,有朝一日,会出现一个大脑互联网,成千上万的人可以临时直接和其他人建立联系——仅仅通过大脑思维。

然而科学家们需要面对的问题还多着呢。由于每个人的大脑都是不一样的,所以一种绝对相同的脑活动传递几乎是不可能的,除非是每一个单独的神经细胞都被传递,这意味着整个大脑(包括 1000 亿神经细胞和 100 万亿神经链)都进行联网。目前欧洲正在实施一个大规模的项目——大脑工程,估计要持续 10 年时间,投入 10 亿欧元。科学家们将设法用新的计算机体系对大脑的功能做一小片一小片的模拟和复制,其中最重要的任务是补上至今为止最大的知识缺口——理解大脑中的功能过程。最后结果会怎样,谁也不想发表意见。但是已经可以听见一种声音:与人有关的问题多得很,也许一个一个个单独解决不失为一种风格。

七夕会

飘摇,看来赶得早不如赶得巧,让我一不小心上了封面头条。属于上海人说的“出外快”!

和网络运动健身者交上朋友后,我和周遭的运动健身者也开始每天关注自己行走的步数。很羡慕那些跻身于榜单中的领先者,为其喝彩和点赞是我必做的功课。虽然向往他们你追我赶的脚步,日日刷新一个个跳出的步数,似乎看到年轻人如脚下踩着弹簧轻捷的脚步,但于老大小不者的我,还是老老实实地量力而行,适合自己是最好的信条。最近有不少人说,阁下最近脸色红润了,脚步轻快了,我感恩微运健身这个好伙伴。很祈盼哪天再来一次雨天,而且雨势迅猛,我定会再去出一次“外快”,诚如家人所言“捡漏”,争取再上封面头条亮相。

科学家首先是梦想家

陈钰鹏

人在风里

千里生

人在风里,各种风尘就会迷住你的眼睛,各种风言风语就会时时灌到你的耳朵里。

一个人要躲避风,是做不到的;风是无孔不入的,何况人是必须要时刻呼吸的。

既然躲避不了风,那就大胆而大方地站在风里吧——透过风尘去过滤眼前的世界,在灌耳之风中去捕捉音之天籁。

我要“上头条”

金洪远

仅仅早餐前就以骄人的 15000 步数将我辈远远甩出几条马路,一早上微信运动健身封面头条不用猜,晓梅等几个女将占据封面头条是常态。虽然他们调侃我是女性的知音,但在打开的“例证”面前而拱手告输连道“服帖”。

而我那次上封面头条纯属意外。那天周末早晨买菜回家,便有群里微信纷至沓来,内容几乎同出一辙,恭喜我上了“封面”。打开 APP 一瞧,果真上了封面!而且有我微信头像!区区 4500 步,也能上封面,不会是最主事者鼓励我开了方便之门吧?家人笑道,今天雨势如此之猛,人家都在歇息,让你捡漏你都不知道?怪不得我去买菜,路上空荡荡的,只有几朵伞花在风雨里

健康